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23

聯絡人：黃進財

聯絡電話：02-77365761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台參字第0970119596F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0970119596F.TI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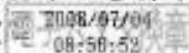
主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7年7月4日以台參字第0970119596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http://www.edu.tw/index.htm>)/法令規章/本部發布之法規命令/本部2008年發布之法規命令(標題摘要)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教司陳錦文先生，聯絡電話：(02-77366838)。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第六組、法務部、臺灣省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國教司、法規會、參事室



097/07/04 08:39 教育處



0970214866 有附件



463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3

聯絡人：黃進財 電話：02-7736576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台參字第0970119596C號



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附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部長鄭瑞城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 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依下列基準逐年降低為原則：

學年度	各年級每班人數 (單位：人)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96	32	35	35	35	35	35
97	31	32	35	35	35	35
98	30	31	32	35	35	35
99	29	30	31	32	35	35
100	29	29	30	31	32	35
101	29	29	29	30	31	32
102	29	29	29	29	30	31
103	29	29	29	29	29	30
104 以後	29	29	29	29	29	29

二、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五人為原則，自九十八學年度起，以依下列基準逐年降低為原則：

學年度	各年級每班人數 (單位：人)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98	34	35	35
99	33	34	35
100	32	33	34
101	31	32	33
102	30	31	32
103	30	30	31
104 以後	30	30	30

三、山地、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並以維持年級教學為原則。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班級編制，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

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而學生達五十一人以上者，另增置教師一人。
- 五、輔導教師：二十四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
-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 七、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
- 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 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進用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其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上開改聘或進用之人員。

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

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訓導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均由教師兼任。
-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 五、輔導教師：十五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
-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 七、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
- 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 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訂有關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